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0－112）

府法訴字第 1090466385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繼承登記罰鍰事件，不服本縣二林地政事務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9 年 11 月 9 日二地一裁罰字第 000211 號及 109 年 11 月 9 日二地一裁罰字第 000214 號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被繼承人○○○於 106 年 10 月 15 日死亡，訴願人、○○○及○○○則為繼承人。嗣訴外人即繼承人之一○○○於 109 年 10 月 8 日委託代理人至○○市○○地政事務所檢附文件申請跨域代收，就本縣○○鄉○○段○○○地號土地之權利範圍 8 分之 2（收件字號：109 年二地資字第 66730 號）及同段○○○、○○○地號土地上之抵押權（收件字號：109 年二地資字第 66740 號）申請辦理共同共有繼承登記，經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受理在案，並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及 109 年 10 月 19 日登記完竣。嗣原處分機關認申請人申辦繼承登記已逾法定申請登記期間 20 個月，乃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9 年 11 月 9 日二地一裁罰字第 000211 號及 109 年 11 月 9 日二地一裁罰字第 000214 號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分別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60 元（登記費 28 元*20 倍）及 5,320 元（登記費 266 元*20 倍）。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本件土地登記係因繼承登記，被繼承人於 106 年 10 月 15 日死亡，繼承人間於 107 年 7 月 2 日至 109 年 3 月 30 日法院訴

訟中有關被繼承人遺產，有法院之文件內第九點可稽，故本件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應核課 107 年 5 月 15 日至 107 年 7 月 2 日及 109 年 3 月 30 日至 109 年 10 月 14 日為 8.5 倍，於法自才有合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本案裁處書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送達，檢附其送達證書為憑。本所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總收文第 7092、7093 號收受其訴願書，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是本件訴願未逾法定期間，程序部分於法尚無不符。
- (二) 本案被繼承人於 106 年 10 月 15 日死亡，至○○市○○地政事務所 109 年 10 月 8 日受理跨縣市代收地政案件申請之日，期間已逾法定申辦登記期限達 20 個月以上。
- (三) 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50 條規定：「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計收。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及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逾期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其罰鍰計算方式如下：(一) 法定登記期限之計算：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申請登記期限，自登記原因發生之次日起算，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計算其終止日。(二) 可扣除期間之計算：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及行政爭訟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予以全數扣除；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方予扣除。但如為一般公文書及遺產、贈與稅繳（免）納證明等項文件，申請人未能舉證郵戳日期時，得依其申請，准予扣除郵遞時間 4 天。(三) 罰鍰之起算：逾法定登記期限未超過一個月者，雖屬逾期範圍，仍免予罰鍰，超過一個月者，始

計收登記費罰鍰。(四)罰鍰之裁處送達：同一登記案件有數申請人因逾期申請登記而應處罰鍰時，由全體登記申請人共同負擔全部罰鍰，登記機關應對各別行為人分算罰鍰作成裁處書並分別送達。(五)駁回案件重新申請登記其罰鍰之計算：應依前四款規定重新核算，如前次申請已核計罰鍰之款項者應予扣除，且前後數次罰鍰合計不得超過 20 倍。」查本案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影本申報日期為 107 年 1 月 2 日，限繳日期為 107 年 7 月 25 日，發給日期為 107 年 4 月 26 日，本所應予扣除 107 年 1 月 2 日至 107 年 7 月 25 日期間，然扣除後期間仍已逾法定申辦登記期限達 20 個月以上。除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影本外，本案申請人未檢附向法院聲請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供本所審核扣除罰鍰期間，亦未檢附訴願人提出之和解筆錄供本所審核。從本所 109 年 10 月 13 日受理登記申請之日起至本案裁處書 109 年 11 月 9 日作成之日止，亦未收到申請人或未會同申請人補充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所依其原案檢附之文件作為罰鍰倍數裁量依據，作成登記費 20 倍裁罰之裁處書於法並無不符。

(四)本案被繼承人○○○於 106 年 10 月 15 日死亡，107 年 1 月 2 日繼承人○○○君等 3 人即向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申報遺產稅，107 年 4 月 26 日發給遺產稅繳清證明書，限繳日期 107 年 7 月 25 日是時該案之申辦繼承登記，即屬繼承人可得掌控之狀態，且該遺產稅繳清證明注意事項第 7 點載明：「土地房屋應儘速向管轄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以免受罰。」若訴願人盡其申報遺產稅義務，即可得知系爭遺產為其繼承之財產，並儘速辦理繼承登記以免受罰。

(五)訴願人訴願書案附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和解筆錄主文「上列當事人間○○○年度訴字第○○○號確認合夥執行人等事件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和解成

立……」與辦理被繼承人遺產繼承登記係屬二事，所持和解筆錄第九點「原告及第三人○○○願撤回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年度○○○字第○○號訴訟，被告亦同意原告及第三人○○○撤回」，其內容顯係因私權爭執而生訴訟之調解結果，與土地登記規則第 50 條規定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符；另依內政部 92 年 12 月 1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5116-2 號函「……(二)按申請人於繼承事實發生後，如確已積極申辦被繼承人之所有財產之繼承登記，而所謂『積極』係指其以向國稅機關申請之『歸戶查詢清單』、地政機關申請之『地籍總歸戶資料』，及國稅局核發之『同意移轉證明書』內之遺產明細表所列之標示於期限內申辦繼承登記完竣後，倘仍有遺漏，於再次申辦繼承登記之逾期申請期間，非屬申請人之故意或過失，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當事人，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將該逾期申請之期間予以扣除。惟申請人應提供上開相關資料以利登記機關審認。」訴願人因私人爭訟事件而擱置應辦理繼承登記之義務，顯未有積極申辦之事由，故訴願人主張 107 年 7 月 2 日至 109 年 3 月 30 日為不可歸責之期間應予扣除，不足可採等語。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經查本件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分別針對 109 年 11 月 9 日二地一裁罰字第 000211 號及 109 年 11 月 9 日二地一裁罰字第 000214 號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提起訴願，經核前後二訴願係屬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原因，本府爰依上開規定將二案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按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第 1 項)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其無義務人者，由權利人聲請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但其聲請，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第

- 2項)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1個月內為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1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1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20倍。」第76條第1項規定：「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
- 三、次按土地登記規則第33條第1項規定：「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於權利變更之日起1個月內為之。繼承登記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個月內為之。」第50條規定：「(第1項)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計收。(第2項)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
- 四、復按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8點規定：「逾期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其罰鍰計算方式如下：(一)法定登記期限之計算：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申請登記期限，自登記原因發生之次日起算，並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計算其終止日。(二)可扣除期間之計算：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及行政爭訟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予以全數扣除；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方予扣除。但如為一般公文書及遺產、贈與稅繳(免)納證明等項文件，申請人未能舉證郵戳日期時，得依其申請，准予扣除郵遞時間4天。(三)罰鍰之起算：逾法定登記期限未超過1個月者，雖屬逾期範圍，仍免予罰鍰，超過1個月者，始計收登記費罰鍰。(四)罰鍰之裁處送達：同一登記案件有數申請人因逾期申請登記而應處罰鍰時，由全體登記申請人共同負擔全部罰鍰，登記機關應對各別行為人分算罰鍰作成裁處書並分別送達。(五)駁回案件重新申請登記其罰鍰之計算：應依前4款規定重新核算，如前次申請已核計罰鍰之款項者應予扣除，且前後數次罰鍰合計不得超過20倍。」
- 五、依上開規定可知，繼承登記應於繼承開始之日起6個月內為之，若逾期登記，則每逾1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1倍之罰

緩，土地法第 73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33 條定有明文。惟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0 條規定，於計算登記罰鍰費時，對於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則應予以扣除。

- 六、本件訴願人主張因繼承人間於 107 年 7 月 2 日至 109 年 3 月 30 日法院訴訟中有關被繼承人遺產，故本件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一節。經查原處分機關於受理土地登記時，代理人並未提出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嗣訴願人雖提出和解筆錄為證，惟該和解筆錄第 9 點僅係記載「原告及第三人○○○撤回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年度○○○字第 29 號訴訟，被告亦同意原告及第三人○○○撤回。」經查該訴訟並非有關稅捐之行政爭訟，且無法得知上開訴訟之訴訟標的及事實究竟為何，自不該當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之「具體證明」。次查本縣○○鄉○○段○○○、○○○及○○○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資料，該筆土地及抵押權原先即為被繼承人之財產，且查遺產稅繳清證明書中亦有申報該筆土地及債權，則訴願人應可得知系爭土地為其繼承之財產，並儘速辦理繼承登記以免受罰，故於計算登記罰鍰費用時，此段期間自毋庸予以扣除，訴願人之主張，尚無可採。
- 七、從而本案自繼承開始之日期 106 年 10 月 15 日至繼承人之一申請共同繼承登記日期 109 年 10 月 8 日，依法扣除法定登記期間 6 個月、遺產稅限繳日期(107 年 7 月 25 日)等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期間，尚仍逾期 20 個月(107 年 7 月 25 日至 109 年 10 月 8 日)，且訴願人雖主張 107 年 7 月 2 日至 109 年 3 月 30 日法院訴訟中有關被繼承人遺產，然而並未提出具體證明。原處分機關因而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應納登記費 20 倍之罰鍰 5,320 及 560 元，於法並無不合，109 年 11 月 9 日二地一裁罰字第 000211 號及 109 年 11 月 9 日二地一裁罰字第 000214 號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應予維持。
-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周兆昱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5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